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曉嵐

傳真：03-8462780

電話：03-8462860分機269

電子信箱：ak302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158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歧視用詞標示示範。(1080158931\_Attach0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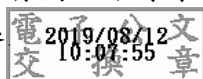
主旨：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請各校檢視工作環境使用之標示、標語或網址等各類用詞，是否具有歧視及貶抑身心障礙者意涵並予以修正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8月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88735號函辦理。
- 二、案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31a)點次：「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全面消除生活中所有關於身心障礙者的歧視及貶抑用語。」辦理。
- 三、查生活環境各類用詞仍有歧視或貶抑情形(如附件)，爰請各校針對標示、標語或網址進行全面檢視並予以修正，以符合CRPD精神並回應國際審查委員意見。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8/08/12



1080003545